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健康體適能基本能力實施要點

民國 109 年 03 月 11 日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 109 年 03 月 31 日通識中心代表會議修正 民國 109 年 04 月 29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06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3 年 09 月 25 日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
民國 113 年 09 月 25 日通識中心代表會議修正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校為增進學生運動能力及提升體適能水準,依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提升學生基本 能力實施辦法」,訂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健康體適能基本能力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

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:

「本要點」)。

- (一)<u>113</u>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學生,學生就讀期間必須依本要點 第三點之規定,達體適能合格標準。
- (二)身心障礙學生、外籍學生及安置學生,得不受此限。
- (三)身心特殊狀況之學生,得檢附醫師證明,至體育室申請免測。
- 三、健康體適能基本能力,係依據教育部體適能常模之百分等級(PR值)10%為參考值, 訂定本校學生體適能合格標準,檢測項目為心肺耐力(男1,600公尺跑走、女800公 尺跑走)須達合格標準,始達基本能力。
- 四、提升學生健康體適能基本能力,審查標準及補救措施:
 - (一)入學第一學期體育課實施檢測,未通過標準之項目,由體育課任課教師開立體適 能運動處方,實施補救教學。
 - (二)檢測未通過之學生或未參加檢測之轉學生,須參與下列任一補救措施:
 - 1. 自行至「體適能評估教室」實施補測,須達合格標準。
 - 2. 自行至「體適能中心」實施自主運動,達 18 小時,即視為通過。
 - (三)學生應繳交補救措施文件,由體育室審查合格後,始通過本校健康體適能基本能力。
 - (四)轉學生得持原學校檢測成績,由體育室審查合格後,辦理抵免手續。
- 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,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